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3 执恢 155 号

申请执行人：包林霞，

被执行人：肖玉芳，

本院在执行包林霞与肖玉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肖玉芳 3 日内向包林霞支付案款 500000 元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负担案件执行费 7400 元，但被执行人肖玉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申请执行人包林霞申请，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 (2018) 新 0103 执 138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肖玉芳名下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上海路小区 213 栋 3 单元 501 室房产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玉芳名下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上海路小区 213 栋 3 单元 501 室房屋（证号：洪房权证西字第

1000738641号、洪房西共字第1000738643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杰

审判员 魏 震

审判员 依 明 江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书记员 张 军

